

编号: 2020 - 377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暂定名): 《地震行政执法指南》 (以下简称“作品”)

作者: 甘肃省地震局

字数: 7 万字左右

甲方【著作权人】: 甘肃省地震局

联系人: 麻晓婧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 邮编 730030

联系电话: 15002637468

乙方: 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907 室 邮编 100032

策划编辑: 戴蕊

乙方联系方式: 010-66065921, 18511971125

乙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户名: 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0200 0033 0900 4647 576

甲乙双方就本作品的出版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权利许可

1.1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作品中文汉字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及其他文种版的专有出版权、专有出版权的转授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该作品在全世界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转授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该作品在全世界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专有电子/数字形式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专有电子/数字形式的复制权、发行权的转授权。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出版目的免费转载、摘编上述作品。

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无需再获取甲方的同意或许可。

本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专有出版权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库存图书。

本作品正式出版前，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秘密。

1.2 甲方许可乙方的上述权利期限为 10 年，自作品按本合同约定以纸质图书形式首次出版之日起计算。

1.3 甲方保证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保证拥有第一条许可乙方的权利，且保证上述作品（含作品中甲方提供的图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不会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甲方许可乙方的权利是专有权利的，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期间内将许可乙方的权利（包括内容实质相同的作品的相关权利）自行行使或许可、转让给第三人行使。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作品要求

2.1 甲方交付的作品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2.1.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1.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1.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2.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2.1.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2.1.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2.1.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2.1.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2.1.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2.1.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2 甲方交付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作品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3 甲方交付的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 2.3.1 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2.3.2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尚无统一规定的，可以采用习惯用法，但全书应保持一致。

2.3.3 注释规范统一。

2.3.4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

第三条 作品交付

3.1 甲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达到出版质量要求的上述作品定稿(电子版)交付乙方。甲方提供的作品书稿应符合下列要求：电子版书稿，使用“Word”格式的计算机存储介质一份，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必须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整洁)、定(已定稿的稿件)。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如双方不能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如有)，甲方应返还给乙方；如双方另行约定了交稿日期的，甲方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内仍不能交稿的，应以签约字数为准，按人民币 10 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如有)，甲方应返还给乙方。

3.2 甲方交付的作品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 15 天内不能完成修改、或拒绝修改、或经 2 次以上(含 2 次)修改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作品出版

4.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作品之日起 90 日内出版作品。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作品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稿酬，但应以签约字数为准，按人民币 10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多名作者之间的署名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需在交稿时一并确定。

4.3 甲方亲自校阅本作品的初校样，甲方应在收到初校样后 15 天内阅毕，然后由乙方通读、审校。

对于甲方初校完毕的书稿，乙方在通读、审校中发现问题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可在不改变作品内容和基本风格的条件下对作品进行删改，即乙方可对本作品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出版规范之处等进行修改，可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整个章节的删除和重要删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4 本作品成品的装帧设计、装订形式和印制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装帧设计中或网络上加入本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宣传内容。

4.5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甲方承诺回购本作品图书 6000 册，书款价格优惠为人民币 10 万元（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保证金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整），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人民币 10 万元（拾万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预付款保证金。本作品成书定为 32 开开本，成品尺寸为 148*210，装帧方式为平装，正文用纸为 60 克胶版纸。

4.6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乙方重印作品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同意在收到首次印刷的样书后 1 个月内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交给乙方责任编辑,乙方在重印时给予改正。如乙方未收到甲方的改错样书,在重印时乙方可在自行改错后按原版重印。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作品的修订版、缩编版归属乙方,该作品的修订再版的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乙方行使专有音像摄制广播权、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电子/数字形式的复制权、发行权或转授上述权利所得收益,在扣除乙方加工及渠道成本、缴纳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后,所余额度甲方得 50%,乙方得 50%。

第六条 作品宣传

6.1 为宣传本作品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将上述作品的全部内容或自行、或许可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再许可他人展示、摘编及在网络、报刊、广播电台、电视等各种媒体上免费使用。

第七条 代理

7.1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本作品的对外版权转让事宜。

乙方代理所得税前报酬按甲方 50 %,乙方 50%进行分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对方提出，不在约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乙方行使解除权解除的，乙方已印图书不得继续销售。

第九条 其他

9.1 因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出版或不能出版作品的，乙方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2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纳税。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均为税前报酬，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8日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29日